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7月22日向各位董事送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费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保险期限为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

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人纤溶酶原”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公司拟与深圳瑞健生命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加快推进“人纤溶酶原”项目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根据预测，该项目产品上市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3.9 亿元/年。

深圳瑞健生命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期从事血液系统相关疾病治疗药物的研发，目前已申请 511 项国际和国内专利，涵盖获得性纤溶酶原低下或缺乏症、血栓、呼吸系统和神经退行性疾病等多个领域。

本项目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合作费用等合计约为 7,600 万元（不含生产线建设费用），本投资预算为公司根据目前初步技术方案所作的内部测算，后期投资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综合楼 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

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